

社旗县农业农村局社旗县2024年第三次
全国土壤普查项目

邵以
同启
陈毅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社旗县农业农村局

招标代理：河南中睿永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四年四月



社旗县农业农村局社旗县2024年第三次全
国土壤普查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社旗县农业农村局

招标代理：河南中睿永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四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4 -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前附表	- 4 -
第三部分	投标须知	- 15 -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样本）	- 26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30 -
第六部分	评分办法	- 47 -
第七部分	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	51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社旗县农业农村局社旗县 2024 年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

项目概况

社旗县农业农村局社旗县 2024 年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社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nanyang.gov.cn/SQXWeb/>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社财采购公开-2024-11
- 2、项目名称：社旗县农业农村局社旗县 2024 年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459.25 万元 最高限价：459.25 万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社财采购公开-2024-11-1	社旗县农业农村局社旗县 2024 年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一标段	657000	657000
2	社财采购公开-2024-11-2	社旗县农业农村局社旗县 2024 年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二标段	657000	657000
3	社财采购公开-2024-11-3	社旗县农业农村局社旗县 2024 年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三标段	657000	657000
4	社财采购公开-2024-11-4	社旗县农业农村局社旗县 2024 年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四标段	657000	657000
5	社财采购公开-2024-11-5	社旗县农业农村局社旗县 2024 年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五标段	657000	657000

6	社财采购公开- 2024-11-6	社旗县农业农村局社旗县 2024 年第 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六标段	657500	657500
7	社财采购公开- 2024-11-7	社旗县农业农村局社旗县 2024 年第 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七标段	250000	250000
8	社财采购公开- 2024-11-8	社旗县农业农村局社旗县 2024 年第 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八标段	400000	4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土壤普查表层样检测分析，县区土壤志制作、成果汇总及验收等（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5.2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3 质量要求：符合采购人要求及现行国家、省、市技术标准及相关管理规定。

5.4 服务期：365 日历天

5.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6、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八个标段：

第一标段：土壤普查表层样检测分析；

第二标段：土壤普查表层样检测分析

第三标段：土壤普查表层样检测分析

第四标段：土壤普查表层样检测分析

第五标段：土壤普查表层样检测分析

第六标段：土壤普查表层样检测分析

第七标段：县区土壤志制作

第八标段：成果汇总及验收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7、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8、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第一标段—第六标段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全国第三次土壤普查土壤样品检测技术要求的资质和条件。按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程规范（修订版）》操作，土壤检测化验室须在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公布的“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检测实验室”名录内或须在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小组公布的“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检测实验室”名录内。

第七标段—第八标段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具有数据处理、技术服务等与本项目相关的经验或证明具备第三次土壤普查数据处理、汇交和信息化系统开发能力。（提供承诺函）

3.2 投标人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新成立企业以注册时间为准）；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及缴纳社保资金的缴费凭证（依法免税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材料证明其依法免税）；

3.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书，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3.6 参加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3.7 依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投标人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生成日期不得早于公告发布日期，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招标公告发布之后的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3.8 投标人须提供无行贿犯罪纪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所造成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填报上传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市场主体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市场主体库信息原件。市场主体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 年 4 月 7 日 至 2024 年 4 月 1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社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nanyang.gov.cn/SQXWeb/>）

3. 方式：潜在投标人网上自行登录社旗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从社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jy.nanyang.gov.cn/SQXWeb/> 右侧“交易主体登录”入口进入）下载采购/招标文件，若因为自身原因错过文件下载时间，造成损失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操作过程中，请务必保持 CA 证书在电脑端的正常接入）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4 月 2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社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jy.nanyang.gov.cn/SQXWeb/>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4 月 2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需要注意开标前登录不见面系统。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社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招标采用全流程电子辅助招投标。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投标人无需到社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现场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3. 因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 400-998-0000。

4.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30 分钟内），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5. 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网站更新信息，若因其他原因未能及时看到网上更新信息而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将不负任何责任。

5、监督部门：社旗县财政局

联 系 人：唐琳

联系方式：0377-83978059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社旗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社旗县红旗路西段

联系人：陈春先

联系方式：19511000607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中睿永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示范区枣林街道办事处幸福小区 13 幢 1 单元 202

联系人：张玉奇

联系电话：19836752007

3. 项目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社旗县财政局

联 系 人：唐琳

联系方式：0377-83978059

2024 年 4 月 3 日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内容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社旗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陈春先 联系方式：19511000607
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中睿永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玉奇 联系电话：19836752007
3	项目名称及	社旗县农业农村局社旗县 2024 年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
	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社财采购公开-2024-11
4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资金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6	采购内容	土壤普查表层样检测分析，县区土壤志制作、成果汇总及验收等 (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7	*服务期	365 日历天
8	*质量要求	符合采购人要求及现行国家、省、市技术标准及相关管理规定。
9	*合格投标人	见招标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2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5 日前
14	*分包	不允许
15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6	合格的货物/ 服务	提供的货物/服务必须实质上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所供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需符合政府采购中关于节能环保的规定。
17	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应明确投标人承诺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18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19	*投标文件签 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需盖章签字的页面要求，投标人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20	*电子投标文 件递交	1、供应商应在社旗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和上传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YTF 格式）。供应商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并认真检查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3、供应商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不予退回。
21	投标文件	投标阶段仅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为:.nytf）。
22	电子投标文件 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4 月 2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3	递交投标文件 地点	《社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平台
24	是否退还投标 文件	否
25	开标时间 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社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郑州路与红旗路交叉口西北角）

26	开标程序	1、投标人代表持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 2、开标时间到，在线公布投标人、采购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名单。由主持人（代理公司）根据情况来确定有效投标人，并退回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 3、开标顺序： ①投标人解密：投标企业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投标企业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有效性。在解密时间到达后，系统做出解密提示，请各投标人自行解密即可。开标解密时未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②唱标。查看唱标信息（系统不提供语音在线播放，该页面停留 5 分钟供投标人查看，如无异议视为同意）。采购人、监督人需要关注开标过程中，投标人随时在线提出的异议、问题沟通等信息，并做好及时回复； ③采购人、监督人等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可进入原评标系统直接打印）签字确认。 ④招标代理机构宣布开标结束，在评标系统中点击“开标结束”，并进行“招标文件导入”。
27	评标委员会的 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人数：5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不超过三分之一（1 人）； 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人数（4 人）； 按相关规定从依法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8	是否授权评标 委员会确定中 标人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1—3 人；
29	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投标人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30	服务费	招标代理费支付标准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规定

31	采购预算价	采购预算价： 第一标段：657000 元； 第二标段：657000 元； 第三标段：657000 元； 第四标段：657000 元； 第五标段：657000 元； 第六标段：657500 元； 第七标段：250000 元； 第八标段：400000 元；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价，超出采购预算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32	异议	对于评标结果的异议，应当在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人对异议事项承担举证责任，异议人对自己提出的异议事项，应当提供事实依据与具体理由，未提供的不予受理。
33	其他内容	投标人履约完成后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可以邀请评委专家或代理机构或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若验收不合格将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对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34	投标文件制作 机器码相似度	依据豫发改公管[2019]198 号文要求，供应商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作废标处理，需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35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一）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和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在满足资格项规定的条件后，其投标报价扣除 20%后参与评审。（注：多品目投标时所有产品的生产企业须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才能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小企

		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 （二）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2、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6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潜在供应商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37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38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备注：投标须知前附表是投标须知的说明和补充，如投标须知前附表和投标须知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标注“*”为投标人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将导致无效投标。本次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第三部分 投标须知

A 说明

一、招标范围及适用法律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社旗县农业农村局社旗县 2024 年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本次招标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

二、定义

1、“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涉及的采购人具体指“社旗县农业农村局”。

2、“招标代理机构”指河南中睿永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4、“货物和服务”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的硬件设施、软件设施、软件服务等。

5、“其他服务”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伴随货物的运送、安装、调试、维护、售后服务培训、配套设施完善和其他有关的义务等。

三、合格的投标人

1、见第一部分“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凡违反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中相关规定而不能成为合格投标人的单位或在招标期间被政府有关部门禁止参加相关招投标活动的单位将被拒绝。

四、投标费用的承担

1、无论投标过程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负担任何责任。

B 招标文件说明

一、招标文件的说明

招标文件是阐明采购货物及服务的具体内容及要求、招标投标程序、评标方法、定标原则和合同条款的文件。

二、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投标须知
- 4、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 5、投标文件格式
- 6、评分办法
- 7、采购内容及要求

C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如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投标人应将需澄清及答疑的内容在投标截止日15日前提出。

2、采购人可用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正招标文件，该补充文件将成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补充文件以电子版的方式发布至网上，投标人因为其他原因未能及时看到网上更新信息而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将不负任何责任。

4、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修正的招标文件准备投标文件，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5、当招标文件补充（答疑）文件内容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6、招标过程中产生的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与原招标文件一样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澄清与变更：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答疑、澄清、变更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时刻注意系统消息提醒，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消息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D 投标文件的制作

一、原则

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准确，以确保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2、采购人拒绝接受电报、电话或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1、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开标一览表
- (2) 投标函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5) 投标承诺函、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 (6) 报价明细表
- (7) 商务条款偏差表
- (8) 技术方案
- (9) 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
- (10)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三、投标文件制作要求

1、投标人应按“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上传至《社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平台。

2、投标文件文字：投标文件均以中文印制，中文以外的文字应附以中文译文，中外文不符时以中文为准。

3、投标文件计量单位：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有规定的之外，计量单位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电子版投标文件递交：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四、投标报价

1、投标人应按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2、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4、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5、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接受。

五、投标有效期

1、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2、特别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六、投标文件签署及修改

1、投标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电子签章并加盖电子公章。

2、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并书面通知代理机构。

E 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社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会员系统。

二、投标文件上传提交的时间与地点见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三、采购人将拒绝接收过时上传的投标文件。

F 开标、评标、定标

一、开标

1、开标时间和地点

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授权代表应在不见面开标系统参加开标。

2、开标程序

1、投标人代表持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

2、开标时间到，在线公布投标人、采购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名单。由主持人（代理公司）根据情况来确定有效投标人，并退回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

3、开标顺序：

①投标人解密：投标企业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投标企业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有效性。在解密时间到达后，系统做出解密提示，请各投标人自行解密即可。开标解密时未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②唱标。查看唱标信息（系统不提供语音在线播放，该页面停留 5 分钟供投标人查看，如无异议视为同意）。采购人、监督人需要关注开标过程中，投标人随时在线提出的异议、问题沟通等信息，并做好及时回复；

③采购人、监督人等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可进入原评标系统直接打印）签字确认。

④招标代理机构宣布开标结束，在评标系统中点击“开标结束”，并进行“招标文件导入”。

二、组建评标委员会

1、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和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比较。

2、评标委员会将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和规范的原则，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标准进行评标，履行评委职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如评委会的工作明显偏离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或明显违犯了国家的法律法

规，采购人有权解散评标委员会并宣布评标过程及结果无效。

4、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方案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三、投标文件的审查

1、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具体包括：

资格性审查：见招标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填报上传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市场主体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市场主体库信息原件。市场主体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合格投标人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四、投标文件的澄清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五、评标办法

1、采用综合评分法。

2、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标处理。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才可进入综合打分。

3、评委会依据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符合性和技术响应程度、业绩、综合实

力、售后服务承诺等因素，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综合打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确定排名顺序。

六、确定中标投标人

1、评委会按照货物符合采购需求且综合得分最高、排序第一的原则确定中标人。

2、评标委员会写出评标报告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也可以经采购人授权直接从符合要求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排序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评标报告将及时报送采购人审查。采购人将对评标报告及中标人进行确认。

七、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做废标处理；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时按废标处理。

G 中标通知及签订合同

一、中标结果公布

中标投标人确定后，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社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相关媒体上发布结果公告。

二、发出中标通知书

- 1、根据中标结果，自中标结果发布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

标通知书》。

2、《中标通知书》是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采购人与中标投标人具有法律效力。

三、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3、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4、中标投标人不按其投标文件承诺和招标文件要求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处理。

5、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H 注意事项

一、投标人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随时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询问、质疑，并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书面答复。

二、投标人自行承担参加采购的全部费用。

三、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I 重新招标

一、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J 纪律和监督

一、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二、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三、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四、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五、质疑与投诉

（一）质疑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人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身份证复印件、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以授权代表人本人送达的方式提交，不接受邮寄、传真等形式。未盖章、非书面形式或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二）质疑投标人行使质疑权时，必须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提供书面证明材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质疑函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无效，不予受理。

（三）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四）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五）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必须遵守相关法规，且应提交纸质的询问或者质疑文件原件，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并按照如下要求提供文件（详见后附的质疑函范本）

-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标段；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以联合体形式质疑的，由参加联合体的投标人共同提出。

招标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将已收到质疑或者质疑原件的时间为接收时间。

K 相关注意事项

一、开标及询标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务必携带有效的身份证明，否则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各投标人应保证：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的所有内容，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权而引发法律及经济纠纷，不论何种情况下若发生此类情况，其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四、为了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除询标外，评委不得与投标人交换意见。无论评标工作结束与否，参与评标的任何人均不得私下向外透露评标中的任何情况。

五、投标人应本着公平竞争的原则参与投标，不得用任何方式对其它投标人恶意攻击。

六、投标人如有违反上述要求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无论评标结果如何，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八、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

九、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样本）

（仅供参考）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第一条：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优先顺序为：

- （1）本合同；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其附录；
- （4）投标文件；
- （5）招标文件；
- （6）保密协议；
- （7）其他合同文件。

第二条：合同标的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第三条：合同总金额

合同方式：固定总价

合同金额小写：_____大写 。

分项价款详见《报价分项明细表》。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第四条：权利和质量保证

1、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

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付款方式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 (3) 其他材料。
- 3、款项的支付进度：项目验收合格并且手续齐全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

第六条：履约保证金（无）

第七条：验收

- 1、服务期限：_____至_____。
- 2、服务地点：_____。
- 3、验收时间：_____。
- 4、验收地点：_____。
- 5、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 6、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第九条：售后服务

第十条：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争议解决方式

1、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2、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

①向_____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_____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3、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甲 方：

乙 方：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单位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信息	
投标人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
服务期	
质量	
投标联系人	
投标人联系方式（手机号码）	
备注	

注：“开标一览表”报总价。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签名）：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1. 我方已仔细研究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总报价（大写）为_____元，投标总报价（小写）为_____元（所报价与报价表及报价明细表一致）。服务期_____。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全部任务；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投标联系人：_____

投标人联系方式（手机号码）：_____

日期：_____。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_____

地址：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姓名：_____性别：_____出生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所在单位：_____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现住：_____

兹委托_____参加_____项目事宜，并授权其全

权办理以下事宜：

- 1、参加投标活动；
- 2、出席开标会议；
- 3、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授权代表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表无转委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签名）：_____

授权代表（电子签章/签名）：_____

时间：____年__月__日

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采购人：

关于贵方编号为_____公开招标，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真实的。

1、由_____签发的我方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一份。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答疑时出示原件）。

4、公司地址、联系电话、传真等。

5、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联系电话。

6、招标项目要求的其他文件。

7、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签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承诺函、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

很荣幸能参与项目编号为_____政府采购的投标。

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安装和售后服务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保证设备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若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投标项目名称） 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不挂靠、借用、出租、出借、转让资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胁迫他人投标(放弃中标)、恶意投诉、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

信惩戒对象或“老赖”,符合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相关要求。

(五)本单位不存在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之情形,若中标,本单位将自觉落实农民工工资保障的有关措施,及时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切实维护农民工权益。

(六)若中标,本单位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自觉履行合同义务,不转包或违法分包中标项目。

(七)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八)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行政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并同意按照相关规定记入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诚信档案或不良行为(信用)记录。

(九)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企业名称(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注：根据社旗县财政局规定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社旗县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实施办法》的规定，由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社旗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由供应商注册后在系统内打印），供应商按照该文件要求进入 <http://sheqi.nanyangzcxxy.cn/>，完善供应商信息并打印信用记录附于此处。

社旗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 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六、报价明细表格式

报价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内容/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总价:							

注：1. 投标人根据需要可在本表中自行增加更为详细的报价说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日期：年 月 日

七、商务条款偏差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差表

投标人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 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 商务条款	偏差描述	结论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签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八、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第一标段—第六标段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全国第三次土壤普查土壤样品检测技术要求的资质和条件。按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程规范（修订版）》操作，土壤检测化验室须在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公布的“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检测实验室”名录内或须在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小组公布的“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检测实验室”名录内。

第七标段—第八标段资质要求：

投标人应具有数据处理、技术服务等与本项目相关的经验或证明具备第三次土壤普查数据处理、汇交和信息化系统开发能力。（提供承诺函）

3.2 投标人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新成立企业以注册时间为准）；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及缴纳社保资金的缴费凭证（依法免税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材料证明其依法免税）；

3.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书，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3.6 参加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3.7 依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投标人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生成日期不得早于公告发布日期，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招标公告发布之后的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3.8 投标人须提供无行贿犯罪纪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所造成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九、技术方案

十、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项目、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年月日

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规定：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4.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提醒：如果响应人不满足小型、微型企业的认定标准，或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认定标准的，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提醒：如果响应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部分 评分办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一、初步评审：		
2.1.1	营业执照	投标人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财务报表，新成立企业以注册时间为准）；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书，该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3 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及缴纳社保资金的缴费凭证（依法免税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材料证明其依法免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信誉要求	（1）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投标人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生成日期不得早于公告发布日期，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招标公告发布之后的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2）投标人须提供无行贿犯罪纪录承诺函；
	资格要求	第一标段—第六标段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全国第三次土壤普查土壤样品检测技术要求的资质和条件。按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程规范（修订版）》操作，土壤检测化验室须在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壤

			普查领导小组公布的“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检测实验室”名录内或须在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小组公布的“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检测实验室”名录内。 第七标段—第八标段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具有数据处理、 技术服务等与本项目相关的经验或证明具备第三次土壤普查数据处理、汇交和信息化系统开发能力。（提供承诺函）
		其他要求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 “ 二、 申请人资格要求:”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签字盖章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有且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部分“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部分“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服务期	符合第二部分“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部分“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详细评审：			
一、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评标原则：			
1. 按照“公正、公平”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			
2. 坚持招标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公平评标。			
3. 每个投标人最终得分以各评委打分的平均值计算。			
4. 评标结束后，各投标人的得分按高低排序，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			
评分因素	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组成 (100分)	投标报价： <u>20</u> 分 技术部分： <u>60</u> 分 综合实力： <u>20</u> 分	
投 标 报价	投标报价 (20分)	评分办法：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	

		分为满分。其余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分。 计算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有效供应商是指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废标的所有供应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在满足资格项规定的条件后，其投标报价扣除20%后参与评审。（注：多品目投标时所有产品的生产企业须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才能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投标报价扣除相应比例后称为“优惠后评标价”（即评标价）。 中小企业用优惠后评标价参与评分。 凡未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均不得统计为中小企业。
技 术 部 分 （ 60 分）	项目实 施 方 案 （10分）	投标人结合地方具体情况，按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外业调查与采样技术规范(修订版)》（以下简称“技术规范”）制定本区域的项目实施方案。 （1）实施方案详尽、考虑全面，符合当地实际，采用技术方法先进、可行性和科学性强，资料收集齐全，得10分； （2）实施方案较为完整、考虑比较全面，符合当地实际，采用技术方法有较好的可行性和合理性，得8分； （3）实施方案内容比较完整，考虑周到，符合当地实际，采用技术方法有一定的可行性和合理性，得5分； （4）实施方案内容一般，能体现当地实际，采用技术方法可行性差，得2分；
	项目的重	（1）能够准确抓住项目的重点和难点进行剖析，有理有据，针对

难点及关键过程分析，有相应的针对措施（10分）	重点和难点提出明确的解决方案，切实可行得 10 分； （2）能描述项目的重点和难点，有科学、合理的解决方案，得 7 分； （3）对项目的重点和难点有所描述，有相应解决方案，得 5 分 （4）无法找出项目的重点和难点或找出的 重点和难点不具有代表性，并缺乏针对措施的得 2 分；
工作进度安排（5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工作进度、实施计划及相关保障措施： （1）内容完整、科学性和可行性高，能完全满足项目的需要得 5 分； （2）内容完整、科学性和可行性较高，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3 分； （3）内容较为完整、科学性和可行性差，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1 分。
项目质量保证措施（10分）	质量控制措施方案应该符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全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外业调查与采样技术规范》、《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类型图形成方法及验收标准》等规范对质量控制的要求： （1）针对本项目制定质量保证措施，且能严格执行，内容详尽，可行性和科学性强，得10 分； （2）针对本项目制定质量保证措施，且能严格执行，内容详尽，可行性和科学性一般，得6分； （3）针对本项目制定质量保证措施，内容一般，可行性和科学性差，得 2 分；
保密措施（5分）	（1）制定保密管理制度和保密防护措施，有相应的违反惩处措施和承诺，科学性和可行性强，符合项目实际，得5 分； （2）制定了保密管理制度和保密防护措施，有违反惩处措施和承诺，科学性和可行性一般，得3分； （3）制定保密管理制度和保密防护措施，可行性差，得 1分；

	保障措施 (5 分)	制定有完善的项目实施保障措施，质量控制、数据上传、审核符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范等。 (1) 描述具体、内容齐全、针对性强得 5 分； (2) 内容基本齐全，有针对性得 3 分； (3) 内容一般，缺乏针对性得 1 分；
	应急预案 (5分)	(1) 制定应急预案，内容完整，能够严格执行，针对性强，得 5 分； (2) 制定应急预案，内容一般，有一定的针对性，得 3分； (3) 制定应急预案，内容一般，针对性差，得 1 分；
	后续服务方案 (10分)	1、后续服务计划详细、合理，响应速度快，承诺针对本项目提供及时、专业化的后续服务的，得10 分； 2、后续服务计划较详细、较合理，响应速度较快，承诺针对本项目提供较为及时、专业化的后续服务的，得7分； 3、后续服务计划详细、合理性一般，响应速度一般，承诺针对本项目提供及时、专业化的后续服务能力一般的，得 3 分；
	以上缺项不得分。	
综 合 部 分 (20 分)	项目团队 成员 (13 分)	(1)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土壤类或地质类正高级职称且获得省级主管部门颁发的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外业调查采样技术领队资格的(需提供培训证书或证明材料)，得 4 分。 (2) 拟任团队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省级主管部门颁发的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外业调查采样技术领队资格(需提供培训证书或证明材料)的，每有一人得 1 分，最多得 4 分。 (3) 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地质或土壤学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每名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物资装备 (5分)	供应商承诺具备外业调查工作需要设备物资，主要包括外业调查采样移动终端、摄录装备、采集工具、速测仪器类、辅助材料类 等物资，提供承诺函并附相应发票的，得 5 分；仅提供承诺函的，得 2 分；未提供承诺函的，不得分。

	1. 供应商信用评价2分 按照《南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南阳市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实施办法〉的通知》（宛财购[2021]11号）要求，诚信指数高的供应商，在参加南阳市本级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享受政策支持，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中，三星级的加1分，四星级的加2分，投标人（供应商）可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三个工作日，登录“南阳市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在线打印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评审时作为享受政策支持的依据。
--	--

审查内容所涉及的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定 标	
5	1、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按照评分办法，得出每个评委对投标人的评标分数。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2、评标委员会应推荐得分最高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技术得分高者优先，技术得分也相等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评标委员会写出评标报告确定最终排序。 4、根据评标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并进行公示。

第七部分 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1. 采购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第 1 标段—第 6 标段：

需要完成社旗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耕地、园地表层样检测分析，林地、草地表层样检测分析。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符合以下技术规程（规范）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 1、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程（修订版）
- 2、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类型名称校准技术规范（修订版）
- 3、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底图制作与采样点布设技术规范（修订版）
- 4、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外业调查与采样技术规范（修订版）
- 5、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生物调查技术规范（修订版）
- 6、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样品制备与检测技术规范（修订版）
- 7、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全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修订版）
- 8、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数据库规范（修订版）
- 9、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类型图编制技术规范（修订版）
- 10、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属性图与专题图编制技术规范（修订版）
- 11、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外业调查与采样作业规程
- 12、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样品制备、流转、保存实施方案（修订版）
- 13、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样品检测实施方案
- 14、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样品检测作业指导书
- 15、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样品制备、检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实施方案
- 16、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壤普查的法律、法规、条例和规范

注：上述标准、规范及规程仅是项目最基本依据，并未包括本项目采购、服务、监督过程中所涉及到的所有标准、规范和规程，供应商根据所服务标段内容选择相对应的规程规范。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1）范围及内容

第 1 标段—第 6 标段：确定检测化验机构为社旗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提供相关技术服务，提供的检测数据应完整、可靠，达到国家、省、市审核要求。

（2）主要内容

第 1 标段—第 6 标段：检测社旗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耕地、林地、园地、草地表层土壤样，每个样品检测机械组成、土壤水稳性大团聚体、pH 值、阳离子交换量、交换性钙、交换性镁、交换性钠、交换性钾、交换性盐基总量、水溶性盐总量、电导率、水溶性钠离子、水溶性钾离子、水溶性钙离子、水溶性镁离子、碳酸根、碳酸氢根、硫酸根、氯根、有机质、全氮、全磷、全钾、全硒、有效磷、速效钾、缓效钾、有效硫、有效铁、有效锰、有效铜、有效锌、有效硼、有效钼、总汞、总砷、总铅、总镉、总铬、总镍共计 40 项指标；林地、草地样品 7 个（包含平行、质控样品 2 个），每个样品检测机械组成、pH 值、阳离子交换量、交换性盐基总量、有机质、全氮、全磷、全钾、有效磷、速效钾共计 10 项指标。

（3）保密要求：若本项目实施中涉及到的相关保密数据、资料、文档等均按相应保密规定执行，中标人有对资料保密的义务。不得以商业目的使用该资料或者开发和生产其他产品；中标人可根据需要对资料内容进行必要的修改和对数据格式进行转换，但未经许可，不得将修改、转换后的数据对外发布和提供。

（4）其他：检测化验机构承担的检测化验任务总量不超过其检测能力。对土壤普查工作中存在不按规程规范操作、误差率高等问题的机构，由采购人暂停其正在进行的土壤三普工作，直至整改到位。对连续 2 次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或存在弄虚作假、泄露敏感数据信息等行为的，立即停止其正在进行的土壤三普工作，报经相关部门同意后取消其承担的土壤三普工作任务。

二、项目商务要求

1.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后 365 日历天内完成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服务质量：符合采购人要求及现行国家、省、市技术标准及相关管理规定。
5. 验收标准及方式：供应商出具项目验收报告，由采购人或上级主管部门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第7标段—第8标段：需要完成社旗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县级土壤志编制出版、成果汇总验收及数据库建设等符合以下技术规程（规范）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 1、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程（修订版）
- 2、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类型名称校准技术规范（修订版）
- 3、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底图制作与采样点布设技术规范（修订版）
- 4、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外业调查与采样技术规范（修订版）
- 5、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生物调查技术规范（修订版）
- 6、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样品制备与检测技术规范（修订版）
- 7、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全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修订版）
- 8、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数据库规范（修订版）
- 9、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类型图编制技术规范（修订版）
- 10、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属性图与专题图编制技术规范（修订版）
- 11、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外业调查与采样作业规程
- 12、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样品制备、流转、保存实施方案（修订版）
- 13、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样品检测实施方案
- 14、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样品检测作业指导书

15、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样品制备、检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实施方案

16、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壤普查的法律、法规、条例和规范

注：上述标准、规范及规程仅是项目最基本依据，并未包括本项目采购、服务、监督过程中所涉及到的所有标准、规范和规程，供应商根据所服务标段内容选择相对应的规程规范。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1）范围及内容

第7标段—第8标段：确定技术服务单位为社旗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并按要求向采购人提交相关县级土壤志编制、成果文件及验收成果集成工作。

（2）主要内容

第7标段—第8标段：包括汇总社旗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所有数据、图件、文字资料等成果，按上级三普办要求建设数据库，编写并出版县级土壤志，配合上级部门验收集成相关资料等工作，满足省市级三普办验收标准。为土壤三普等重点工作推进和辅助决策提供数据和平台支撑，支撑土壤科学管理，优化农业生产布局，助力乡村产业振兴。

（3）保密要求：若本项目实施中涉及到的相关保密数据、资料、文档等均按相应保密规定执行，中标人有对资料保密的义务。不得以商业目的使用该资料或者开发和生产其他产品；中标人可根据需要对资料内容进行必要的修改和对数据格式进行转换，但未经许可，不得将修改、转换后的数据对外发布和提供。

（4）其他：对土壤普查工作中存在不按规程规范操作、误差率高等问题的中标人，由采购人暂停其正在进行的土壤三普工作，直至整改到位，验收合格。对连续2次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或存在弄虚作假、泄露敏感数据信息等行为的，立即停止其正在进行的普查工作，报经相关部门同意后取消其承担的普查工作任务。

二、项目商务要求

1.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后365日历天内完成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服务质量：符合采购人要求及现行国家、省、市技术标准及相关管理规定。
5. 验收标准及方式：供应商出具项目验收报告，由采购人或上级主管部门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